

## 簡析大陸員工 婚假與產假政策

文／徐雪舫、李小明

由於大陸的婚假與產假政策較零散且各地不一，在此特解析大陸的婚假與產假的相關政策及規定以供在大陸台商及就業的台籍青年參考使用。

### 一、婚假政策

#### (一) 婚假天數各地規定不一

##### 1、基本婚假：三天

根據中國大陸原勞動總局、財政部於 1980 年 2 月 20 日發佈之《關於國營企業職工請婚喪假和路程假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婚喪假通知》）的規定，職工本人結婚或職工的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時，可以根據具體情形，由本單位行政領導批准，酌情給予一至三天的婚喪假。實踐中，除了《婚喪假通知》外，中國大陸並未在法律層級上對婚假准休予以規定，惟考量到結婚婚假符合中國大陸的國情，因此，除《婚喪假通知》所稱的大陸國營企業以外的企業（包括台資企業）均亦參照《婚喪假通知》的上述規定執行，即在員工結婚時，一般給予三天的基本婚假。

##### 2、獎勵婚假：各地規定不一

除上述基本婚假外，考慮到地區經濟發展與民眾需求，大陸大部分地區都規定了獎勵婚假，即，在國家基本婚假的基礎上增加若干婚假天數。大陸各地的獎勵婚假規定主要可以分下列三種情形：

#### (1) 不附加任何限制性條件的直接獎勵

大陸曾經存在「晚婚假」政策，但現已取消。出於福利政策的鋼性特質，作為替代或彌補晚婚假的缺位，各地推出了直接獎勵性的婚假，如上海市的勞動者如果是符合法律規定而結婚的，除享受國家規定的基本婚假外，增加婚假七天，合計共十天的婚假。又如江蘇省依法辦理結婚登記的夫妻，在享受國家規定婚假的基礎上，延長婚假十天。

#### (2) 附條件獎勵

附條件獎勵一般表現為增加「參加婚前醫學檢查」作為獎勵，如《陝西省人口與計畫生育條例》規定，依法辦理結婚登記的夫妻在結婚登記前參加婚前醫學檢查的，在國家規定婚假的基礎上增加假期十天，合計共十三天的婚假。

#### (3) 直接獎勵與加條件獎勵相結合

直接獎勵與加條件獎勵相結合的形式可參考《河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規定，即依法辦理婚姻登記的夫妻，除國家規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日，參加婚前醫學檢查的，再增加婚假七日，合計共二十八天的婚假。

##### 3、各地婚假總結

綜合以上規定，我們總結台商較集中的大陸部分省份的婚假規定如下，供在陸台籍就業人士參考：天津（三天）；廣東（包括深圳、三天）；浙江（三天）；北京（十天）；上海（十天）；福建（十五天）；江蘇（十三天）。

#### (二) 婚假期間的工資如何計算

在大陸，一般用人單位會依據《勞動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員工在法定休假日和婚喪假期間以及依法參加社會活動期間的所有應得工資待遇予以全額發放，因此在婚假期間的工資待遇並不會減少。

除此之外，各地方的地方性法規也都有諸如「照發工資，不影響福利待遇和全勤評獎」之類的相應規定。

### 二、產假政策

#### (一) 大陸國家層面的基本產假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規定，產假可分列如下：（1）基本產假九十八天，其中產前可以休假十五天；（2）難產的，增加產假十五天；（3）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個嬰兒，

增加產假十五天；（4）懷孕未滿四個月流產的，給予產假十五天；（5）懷孕滿四個月流產的，給予產假四十二天。在陸台籍就業人士可以直接適用上述規定。

## （二）大陸各地的地方性獎勵產假

於 2015 年修改的《人口與計畫生育法》規定，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獲得獎勵假或其他福利待遇。然而，具體可以獲得何等獎勵假或福利待遇，該法規並沒有作出更具體的規定，而是由各地自行規定。

參考大陸各省份的獎勵產假規定，主流的獎勵形式仍為女方產假獎勵和男方護理假兩項。此外，各地還有一些特別的產假獎勵，比如北京市規定，「女職工經所在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組織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個月。」在江蘇，女職工基本產假在國家基本產假的基礎上延長獎勵 30 天，達到 128 天。在廣東，女職工基本產假仍為國定 98 天，但難產假獎勵增加至 30 天。而在河南省和海南省，女方獎勵假長達三個月，河南、雲南和甘肅三省的男方護理假則長達一個月。

綜合來看，大陸各省份的獎勵性產假較為複雜，地方之間的區別較大，建議在陸台籍就業人士或台企管理者通過主管部門或專業人事進行充分溝通、諮詢，厘清相應的權利和休假制度。

## （三）產前檢查假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懷孕女職工在勞動時間內進行產前檢查，所需時間計入勞動時間。」

鑒此，產前檢查相應的休假究竟可以休幾次？每次休多長時間？大陸國家層面的法律法規則並未對此明確規定，一般而言，用人單位可以根據懷孕女職工本人體質情形、所提供的醫學證明等因素合理給予產前檢查假。實踐中，產檢的休假時長和頻率一般為：孕期三個月內，產前檢查一次；孕期四至七個月，每月一次；孕期七至九個月，每半月一次；孕期九至十個月，每周一次。

## （四）產假的工資待遇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的法律法規規定，女職工生育期間，其工資待遇主要分為以下兩個部分：

### 1、女職工休產假期間津貼或工資不受影響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規定，女職工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對已經參加生育保險的，按照用人單位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標準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對未參加生育保險的，按照女職工產假前工資的標準由用人單位支付。

此外，中國大陸各地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幾乎均有規定女職工休產假期間的工資、津貼等不受影響，與國家規定接軌。一言概之，即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 2、生育醫療費用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規定，女職工的生育或者流產的醫療費用，按照生育保險規定的項目和標準，對已經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對未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用人單位支付。

如上所述，大陸各地婚假與產假政策不一，建議在陸台籍就業人士可關注就業所在地的相關規定，以維護其福祉及權益。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李小明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